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拟定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 本议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二、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1、基本工资：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、职位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，并按月发放。

2、绩效奖金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，按照公司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目标、经济指标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进行评定并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2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；出席股东大会，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3、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，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五、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情况

该方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定期）审议通过。兼任高管的关联董事万国栋先生、范文丁先生、冯声宝先生、赵洁女士已回避表决。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